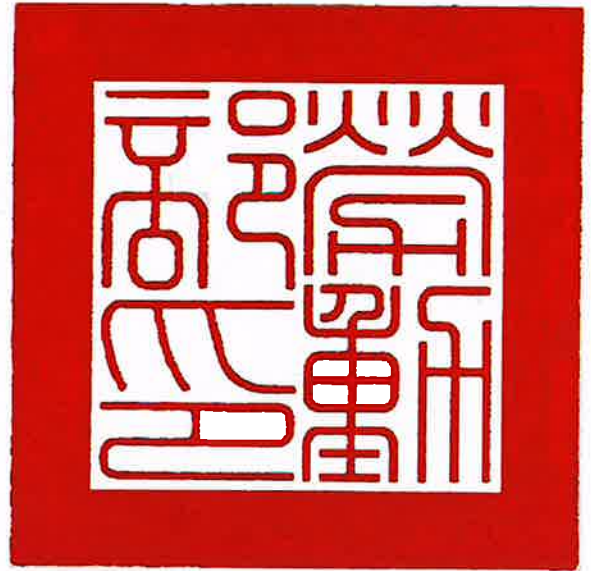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40142716A號



主旨：公告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所定「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力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庫」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0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力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庫」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共通核心職能專區（網址：
<https://corecompetencies.wda.gov.tw/Facade/Index/TeacherQuery>）。

（二）關鍵就業力課程（網址：
<https://core.wda.gov.tw/A1/C101M/Ipresent>）。

二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，已登錄於旨揭資料庫之講師不得遴選為勞教人員；惟政府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或受其補助之學校、事業單位、團體辦理勞動教育課程，依本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仍得聘請其擔任勞動教育課程外聘講師。

部長洪申翰